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1）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0〕第0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年4月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我司注册资本金自17.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8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持股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此增资已获保监会批准（保监国际〔2011〕336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